关于《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低慢小”航空器和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的通告》的起草说明

现就《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低慢小”航空器和空飘物实施临时管控的通告》（以下简称）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在大型活动筹备、举办、延后期限内研究制定禁飞通告，既是国际惯例、也是安保需要。当前国内“低慢小”航空器产业发展迅速，用户群体激增，已经成为安全防范的重点之一。各类飞行活动与日俱增。杭州亚运会是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后我国举办的规模最大、水平最高的国际综合性体育赛事，如不提前设定禁飞区域及时间，各类“低慢小”目标可无阻碍直接飞临火炬传递现场、赛事场馆上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加强“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的管控工作需引起高度重视。

二、制定依据

以《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为保障亚运会、亚残运会筹备和举办工作规定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为遵循依据。

三、通告目的

进一步加强“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的管控措施，确保第19届杭州亚运会金华赛事顺利举办。

四、主要内容

（一）关于适用范围。“低慢小”航空器依据《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十九条确定范围，包括没有机载驾驶员操纵并自备飞行控制系统的无人机、飞艇、航空模型等无人驾驶航空器和三角翼、滑翔伞、动力伞、热气球、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没有自备飞行控制系统的航空模型等；空飘物参考常规安保活动惯例以及省内有关规定，主要包括孔明灯等。

（二）关于发布主体。《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明确了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权限在重大活动筹备、举行期间以及延后期限内，通过事先向社会公告的方式，设定禁飞时间和禁飞区域。

（三）关于区域、时间设定。考虑当下“低慢小”航空器在社会各类行业领域的普及和使用率较高，若采取“一刀切”的管控措施，对各使用单位及用户群体将造成一定的影响，故本次临时管控工作参照北京冬奥会、成都大运会模式，会同省内各亚运举办地市讨论决定，分为两个阶段开展，第一阶段： 2023年8月18日0时至10月9日24 时，金华市体育中心区域（东至兰溪街、南至苏延路、西至德胜街、北至海棠西路延伸合围区域）；浙师大东体育场区域（东至芙峰街、南至北二环路、西至北山路、北至G60高速合围区域）；金华亚运分村区域（东至G25高速，南至海棠东路，西至复兴桥、东阳江、武义江，北至金瓯路合围区域）。第二阶段：2023年9月1日0时至10月9日24 时，婺城区、金东区行政区域全境。同时广泛宣传“低慢小”航空器及空飘物临时管理措施，营造浓厚氛围。

（四）关于处罚措施。违反本通告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违反本通告规定在上述管控时段和区域内飞行以及改装无人驾驶航空器可能危及公共安全，或者擅自改变、破坏无人驾驶航空器电子围栏等违法行为，依照《浙江省无人驾驶航空器公共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之规定，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解读机关、解读人及政策咨询电话

（一）解读机关：金华市公安局

（二）解读人：方晓

（三）政策咨询电话：0579-82512111